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莉女士、张小燕女士、谢军先生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经与会委员充分讨论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
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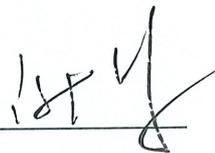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宋 莉

张小燕



谢 军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)



宋 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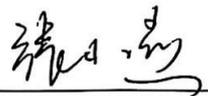
张小燕



谢 军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)

_____  _____

宋 莉

张小燕

谢 军

